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南市政府所投資之事業機構，成立宗旨為供應大臺南市農產品、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，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為使該公司業務推展順利，修正總經理之職務代理人，並依市場人員職務區分表及公司實際員額編制增加原訂職稱，爰擬具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總經理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人修正為董事長另行指派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增訂若干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</p> <p>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<u>董事長派員代理之</u>。</p>	<p>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</p> <p>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務課長代理。</p>	<p>總經理職務涉及公司各項營運決策，爰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務課長代理修正為由董事長指派代理人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公司置<u>秘書、課長、專員、股長、業務員、技術員、事務員、助理員、雇員、技術士及事務士</u>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課分置課長一人，綜理各課業務，並置股長、業務員、事務員、助理員、雇員、技術士及事務士等人員。</p>	<p>公司市場等第為一等市場，依市場人員職務區分表及實際員額編制，增加秘書、專員及技術員職稱。</p>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
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派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置秘書、課長、專員、股長、業務員、技術員、事務員、助理員、雇員、技術士及事務士。